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珍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650、265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21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主 文

江珍娜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交予」補充為「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交予」、第12至15行「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在內），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本案」更正為「使用，嗣甲女所屬」；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珍娜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江珍娜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數行動電話門號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向本案數被害人為詐欺行為而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1 之。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03 予他人使用，致詐欺集團以其所交付門號註冊電商平臺會員  
04 帳號詐欺被害人之行為情節，及造成被害人乙○○、丙○○  
05 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之財產損害，兼衡被告  
06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害人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亦  
07 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被告表示無經濟能力賠償，復參酌被告  
08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代排隊的工作，時薪10  
09 0元，且需為在監家人採購日常用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1 示懲儆。

12 (五)、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13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衡被告因一時失  
15 慮，而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足見悔意，堪認其經此偵審  
16 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  
17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18 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  
19 本次教訓，且加強其法治觀念，認本案緩刑尚有附負擔之必  
20 要，參酌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爰依同法第74條第2  
21 項第8款規定，諭知其應接受法治教育如主文所示，併依同  
22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23 三、沒收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每張預付卡

27 （門號）可獲得200元報酬（見112年度偵緝字第2650號卷第  
28 152頁），則其提供本案2行動電話門號，可獲得400元之報  
29 酬，即為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  
30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1 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8款、第93  
04 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05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黃傳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650號

04 第2651號

05 被 告 江珍娜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7樓之

07 14

08 居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3樓

09 F1房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江珍娜知悉一般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實無給  
15 付顯不相當報酬獲取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且得預見若  
16 將自有行動電話門號提供真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  
17 有心人士用於接收電子認證資料（如簡訊驗證碼）以註冊網  
18 路交易平臺帳號，進而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  
19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16  
20 日，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灣大哥大新店  
21 七張直營服務中心」，將其所申辦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  
23 本案A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B門號）之SIM卡各1  
24 張交予自稱「馬麗非」或「林可可」、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5 成年女子（下稱甲女）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6 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在內），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  
27 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  
28 報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1日下午1時41分  
30 許、同年月2日中午12時31分許，在不詳地點，向新加坡商  
31 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註冊蝦皮購物平臺（下稱

01 蝦皮網站)會員帳號「oy8sygtw5i」、「ey4xkhme22」(下  
 02 合稱本案會員帳號),並分別利用本案A、B門號完成驗證,  
 03 旋於附表一所示下單時間,各以附表一所示本案會員帳號,  
 04 向附表一所示蝦皮網站賣家會員帳號下單訂購售價均為1萬  
 05 6,000元之附表一所示商品,蝦皮網站繼而隨機生成附表二  
 06 所示之虛擬帳戶以供付款,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先後於  
 07 附表二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式對丙○○、乙  
 08 ○○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按附表二所示  
 09 之轉帳時間及方式,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轉入附表二所示之  
 10 虛擬帳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隨即取消附表一所示之訂  
 11 單,待上開金額自動退回本案會員帳號之電子錢包後再持以  
 12 購買其他商品而花用殆盡。嗣丙○○、乙○○各自察覺有異  
 13 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乙○○訴由屏東縣政  
 15 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出處
1	被告江珍娜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下列事實： (1)其於110年7月16日稍早，前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南陽街之中華電信門市辦事，離開時甲女主動上前攀談，同時表示願以每張200元之價格向其收購預付卡，其答允後即與甲女同赴前述台灣大哥大門市，申辦含本案A、B門號在內共5張預付卡門號，並當場將上開門號SIM卡全數交付甲女，甲女則給付其現金1,000元之報酬。 (2)其對甲女之真實身分全無所悉，亦不曾詢問甲女收購預付卡之目的，仍決意交付上開門號SIM卡供甲女使用。	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650號卷

		③案發前其已知悉當前註冊非實體交易相關帳號，常須透過手機驗證碼確認註冊主體之人別，有心人士可能藉此掩飾真實身分行騙。	
2	被害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事實。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657號卷
3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事實。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256號卷
4	本案A、B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本案A、B門號之預付卡申請書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0年7月16日，親自前往台灣大哥大新店七張直營服務中心申辦本案A、B門號之事實。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657號卷、112年度偵字第2256號卷、112年度偵緝字第2650號卷
5	(1)被害人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2)彰化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1紙	證明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事實。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657號卷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1紙	證明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事實。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256號卷
7	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8月1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801031S號函暨附件、111年8月5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805084S號函暨附件、112年5月24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524008S號函暨附件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後於111年6月1日下午1時41分許、同年月2日中午12時31分許，註冊本案會員帳號，並分別利用本案A、B門號完成驗證，旋於附表一所示下單時間，各以附表一所示本案會員帳號，向附表一所示蝦皮網站賣家會員帳號下單訂購售價均為1萬6,000元之附表一所示商品，蝦皮網站進而隨機生成附表二所示之虛擬帳戶以供付款，待被害人與告訴人受騙轉帳至上開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隨即取消附表一所示之訂單，並將自動退回本案會員帳號電子錢包之款項用於購買其他商品之事實。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657號卷、112年度偵字第2256號卷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提供本案A、B門號之一行為，幫

01 助本案詐欺集團詐取被害人與告訴人之財物，而侵害數財產  
02 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又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為上揭幫助行為，便利本  
04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  
05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末查被告提供  
06 本案A、B門號予甲女使用，藉此賺得1,000元之報酬乙節，  
07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0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10 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丁 煥 哲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郭 套 昕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附表一：

02

編號	下單時間	本案會員帳號	賣家會員帳號	商品名稱
1	111年6月1日晚間 6時49分許	oy8sygtw5i	jenwu008	淘寶代買、cosplay代 購、得物、閒魚、小 紅書、微信、支付 寶、淘寶代購、阿里 巴巴、天貓代購
2	111年6月2日下午 3時42分許	ey4xkhme22	ryan000000	[淘寶] 代購 代買 天貓 代買 急運 集運 代收

## 03 附表二：

04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方式	轉帳金額	虛擬帳戶
1	丙○○ (未提 告)	於111年6月1日，佯裝係 迪卡儂客服人員、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專員等 人，以電話號碼+000000 000000號、000000000號 陸續向丙○○誑稱錯誤 下單訂購啞鈴19組，須 依指示操作ATM，始能辦 理止付云云，致丙○○ 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 右列帳戶	於111年6月1日晚間7時14分 許，操作ATM自丙○○名下彰 化商業銀行帳戶轉帳	1萬6,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虛擬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2	乙○○	自111年6月2日下午3時5 5分許起，佯裝係資生堂 客服人員、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專員等人，以電 話號碼+000000000000 號、+000000000000號陸 續向乙○○誑稱購買設 定有誤，須依指示操作 網路銀行及ATM，始能解 決大量購買問題云云， 致乙○○陷於錯誤，因 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於111年6月2日下午5時32分 許，操作ATM自乙○○名下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轉帳	1萬6,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虛擬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